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函〔2022〕55号

关于梅县区全区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 (污水治理)石坑镇水质净化厂入河 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的审核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县区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梅县区全区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污水治理)石坑镇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下称论证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梅县区全区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污水治理)石坑镇水质净化厂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枫林村，服务范围为石坑镇居委、礞岭村、阜山下，处理规模为500m³/d，未超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建设规模，入河排污口设置于石坑镇澄江村澄坑河右岸，地理坐标为东经115°49'54.44"，北纬24°23'51.20"，流经110m后汇入龙虎水，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

二、广东宇源水利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论证报告在调查基础上，分析论证了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生态环境和第三者权益的影响，提出了水资源保护措施和建议。经专家审查，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要求，对项目现状及受纳水域的分析评价符合实际，对污水处理后的排放影响预测基本合理，结论基本可行。

三、根据你公司提供资料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规定，同意梅县区全区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污水治理）石坑镇水质净化厂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管道排入澄江村澄坑河右岸，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9'54.44"，北纬 24°23'51.20"，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二者之间的较严值。

四、在入河排污口设置规范的标志牌。运行过程中加强入河排污水量及水质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同时要加强应急管理，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

五、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排放方式、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发生变化，应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六、入河排污口试运行 3 个月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向我局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入河排污口方可投入使

用。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日常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县分局，水生态环境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核对人：余润玲